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
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首轮调价方案(第二次征求意见稿)》 公开征求意见

按照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要求，我局按程序开展了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。经履行数据测算、综合分析、报省医保局审核、专家论证等程序后，形成了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首轮调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首轮调价方案》），征求意见期内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目前，因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已落地，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即将落地，为平稳推进调价工作，《首轮调价方案》按照立项指南对接规则，形成了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首轮调价方案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将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首轮调价方案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予以公示。公示期内，

公众如有异议，可将修改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（本人签名或单位加盖公章）反馈至乐山市医疗保障局，同时将修改意见及理由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（注明联系方式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—2025 年 6 月 9 日

联系人：韩佳锟

联系电话：0833—2694728

电子邮箱：lssylbj309@163.com

地 址：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 56 号

附件：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—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首轮调价方案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